

舟山市教育局 文件

舟山市教育工会

舟教工字〔2018〕68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改进教职工疗休养工作的 通 知

市直属学校（单位）、市直属基层工会：

为进一步规范和改进教职工疗休养工作，充分保障教职工休息休假权益，同时发挥疗休养活动对我市对口支援（帮扶、合作）工作的促进作用，根据省总工会、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和省旅游局《关于调整和完善职工疗休养政策的通知》（浙总工发〔2018〕24号）精神和市总工会、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和市旅游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职工疗休养工作的通知》（舟总工〔2018〕26号）精神，现决定，对市本级教职工疗休养工作等作如下调整：

一、教职工疗休养的组织方式

教职工疗休养活动必须集体组织，统一安排。各学校（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的工作性质、教育教学工作计划和提取经费等实际情况，合理选择一年一次、两年一次或三年一次。应当面向广大教职工，以教育教学工作一线教职工为主，优先考虑长期从事班主任等岗位的教师、各类模范先进人物，照顾因工负伤或即将退休的教职工。人数较少的学校（单位）可以与同系统内学校（单位）一起组织。每人每年参加疗休养的次数不能超过一次。

二、开展省际疗休养的交流与对口支援合作

在立足本省开展活动的同时，重点与我市对口支援（帮扶、合作）地区（四川省达州市、吉林省松原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青海省海西州、西藏自治区那曲市）和浙皖闽赣国家生态旅游协作区、长三角（沪苏浙皖）区域的疗休养交流与合作。市本级各学校（单位）可组织教职工赴上述地区开展跨省疗休养活动，一次在一个省域内按一地多点的原则开展活动。每年度组织跨省疗休养人数原则上不超过当年本单位参加疗休养活动的职工总数的 1/3。

三、进一步明确疗休养时间和费用

各学校（单位）疗休养费用标准严格按照每人每年不高于 2000 元，凭据在单位提取的福利费中列支，超出部分由教职工个人承担，不得在单位其他经费中列支。

省内、沪苏皖闽赣 5 省（市）跨省疗休养时间不超过 5 天（含在途时间）；对口支援（帮扶、合作）地区跨省疗休养时间可视情结合法定休息日或节假日延长，不超过 7 天（含在途时间），占用法定休息日或节假日的不能补休。同一名职工在三年内不重复参加跨省疗休养活动。

为大力支持我市与四川省达州市、吉林省松原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青海省海西州、西藏自治区那曲市的对口支援（帮扶、合作）工作，赴上述地区开展跨省疗休养活动的，年度经费可累加，原则上累加两年，最多不超过三年，由各单位统筹使用。参加赴对口支援（帮扶、合作）地区疗休养使用累加经费的人员，视使用累加经费的情况，两到三年内不再安排参加疗休养活动。

本通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如与舟教发 2015（18 号）、舟教发 2016（03 号）、舟教发 2017（01 号）等文件有冲突的，以本通知为准。



抄送：省教育工会、市总工会